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802515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
148號

承辦人：張簡淑娟

電話：07-7256600#7332

傳真：07-7256319

電子信箱：ne02191@ntbk.gov.tw

800408

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財高國稅銷售字第1130110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4年1月1日起，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相關資訊應依規定時
限據實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(下稱平台)存證，
請貴公會轉知會員，並協助輔導營業人確實依規定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1月1日施行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
之1及第48條之2規定，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電子發票
應依規定時限據實傳輸平台存證，並授權財政部公告傳輸時
限、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，及未依規定時限
或未據實存證者得按次處行為罰。
- 二、為保障交易相對人取得合法憑證及維護消費者兌獎權益，營
業人開立電子發票、發票更正或作廢等，負有依限傳輸存證
義務。倘買賣雙方合意銷貨退回或折讓、進貨退出或折讓，
亦應由賣方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銷貨退回、
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並依限傳輸存證，以免受罰。
- 三、電子發票傳輸存證範圍、時限及相關減免罰規定等資訊，可
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ntbk.gov.tw>)〔熱門焦點/電子發
票資訊存證宣導專區〕查詢。

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
113.11.29

電子收文第1130000674號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大高雄記帳士公會、
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
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稅務研究會
副本：

局長 翁培祐